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i)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ii)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該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為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相關期間**」)的生產不受干擾，(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美福石化訂立補充協議(「**美福補充協議**」)，及(ii)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補充協議(「**藍鯨補充協議**」)，以涵蓋相關期間內各份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美福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相關期間向美福石化購買石腦油。美福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石腦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應同等適用於根據本美福補充協議於相關期間內購買石腦油。相關期間內根據本美福補充協議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應計入該通函中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該通函第7至11頁，當中載有有關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購買石腦油的代價、定價政策、過往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美福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自動終止。

### **藍鯨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藍鯨補充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於相關期間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藍鯨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均應同等適用於根據本藍鯨補充協議於相關期間內購買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相關期間本藍鯨補充協議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應計入該通函中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該通函第11至23頁，當中載有有關購買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的代價、定價政策、過往交易數據及各自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藍鯨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自動終止。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各自的原因及裨益詳情，載於該通函第24至25頁。

鑑於各份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為確保相關期間本集團生產不受中斷，作為臨時安排，(i)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補充協議，以確保持續供應石腦油；及(ii)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藍鯨補充協議，以確保相關期間持續供應相關氣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美福補充協議及藍鯨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A) 美福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美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美福補充協議而言，由於根據美福補充協議於相關期間購買石腦油的預期交易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美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藍鯨補充協議**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藍鯨補充協議於相關期間購買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的預期交易金額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交易乃由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及(ii)該等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採購氣體。

由於根據藍鯨補充協議於相關期間購買蒸氣、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的預期交易總額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藍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 **有關美福石化的資料**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石油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0%。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而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美福石化乃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

藍鯨生物能源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加工、再生資源加工與銷售、非金屬廢棄物及廢料處理、生物質液態燃料的生產與研發、生物基材料的製造與銷售、生物基與生化技術研發、石油產品銷售與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化學品製造與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其他管制物品)、可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金屬)，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

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704.SH)擁有8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04.SH，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25.5168%；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2461%；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擁有約2.8138%；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擁有約2.516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7.904%；張飈擁有約15.175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0.8334%；陳海濱擁有約8.47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2989%；唐宇清擁有約5.1964%；時貞侖擁有約5.1964%；及郭健擁有約5.196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陳寅帥擁有8.4588%；王婷擁有7.6774%；閻滔滔擁有7.6774%；呂旭玲擁有4.8451%；金怡擁有4.8451%；方俊擁有4.8451%；單奇顏擁有4.8169%；熊飛擁有4.5890%；葉進擁有4.3796%；夏新國擁有3.8387%；郭波擁有3.7208%；張剛晟擁有3.5191%；洪盼擁有3.4548%；王辛擁有3.2269%；王艷斌擁有3.1398%；姚順佳擁有2.7399%；金黎擁有2.3032%；谷偉擁有2.0781%；馬志江擁有1.8965%；樂亞芳擁有1.5760%；金輝擁有1.4534%；王穎擁有1.4183%；蔣善會擁有1.3840%；張明杰擁有1.2796%；王煥擁有1.2796%；張世鵬擁有1.2796%；張超擁有1.2796%；李曉擁有1.1516%；周文科擁有1.1516%；沈平峰擁有1.0161%；劉翔擁有0.9597%；李孟亭擁有0.9597%；朱艷擁有0.7677%；陳曄偉擁有0.6398%；及桂波擁有0.319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朱健擁有8.0150%；李沖擁有6.7908%；夏偉玉擁有6.5158%；嚴晨辰擁有5.0577%；徐超靖擁有5.0577%；陳景瓏擁有4.3439%；朱碧星擁有4.3439%；高清擁有4.3439%；李知錦擁有4.3439%；姚曉旻擁有4.3439%；高泉都擁有4.3439%；王芝祥擁有2.6648%；徐丹云擁有2.6648%；周小霞擁有2.6648%；沈國華擁有2.3594%；董金鐘擁有2.3254%；黃冰心擁有2.1719%；顧葉飛擁有2.1719%；夏金丹擁有2.1719%；管征擁有1.3706%；陳勇達擁有1.3706%；曹軍杰擁有1.3706%；張玉良擁有1.3706%；梅明華擁有1.3706%；毛劍擁有1.3706%；湯晴擁有1.3706%；張立峰擁有1.3706%；倪春英擁有1.3706%；王科擁有1.3376%；余月秋擁有1.3376%；張志行擁有1.3376%；張天悅擁有1.0860%；張濤擁有1.0860%；鄭巧靜擁有1.0860%；壽程耀擁有0.9774%；葉雨露擁有0.7547%；王剛擁有0.5562%；蔡慧飛擁有0.5430%；王凱明擁有0.4116%；及劉蒙亮擁有0.40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周錦擁有32.7975%；郭g'瓏一薄擁有10.9325%；劉俊豪擁有4.3730%；秦雪麗擁有3.6442%；衛詩華擁有3.6442%；吳奎擁有2.4746%；張麗暉擁有2.1865%；俞志勇擁有1.9397%；夏秋子擁有1.8221%；王濤擁有1.8221%；竹菁擁有1.8221%；李駿擁有1.8221%；陳漢傑擁有1.8221%；黃罡擁有1.8221%；何海釗擁有1.8221%；沈娟擁有1.8221%；徐泉民擁有1.8221%；蔡慧慧擁有1.2755%；劉晨擁有1.2373%；丁彥博擁有1.1178%；周劍峰擁有1.1178%；黃晨森擁有1.1178%；曾濤擁有1.0021%；曹昱擁有0.9110%；李俏偉擁有0.9110%；張健恩擁有0.9110%；陳威宇擁有0.9110%；盛喆烽擁有0.9110%；李嘉楨擁有0.9110%；龐奕波擁有0.9110%；鄭侃擁有0.9110%；張宇馳擁有0.9110%；歐陽帆擁有0.8442%；葉長洲擁有0.5982%；王加闡擁有0.5982%；方可擁有0.5982%；陳杰擁有0.5466%；陳丹紅擁有0.5466%；單晨擁有0.2733%。

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南京琥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5.9788%，以及由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4.0212%。

南京琥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秀花擁有95%及由黃寧擁有5%。

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黃寧擁有99%及由南京琥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沈秋云擁有約29.9701%；王芝祥擁有約19.9801%；金麗燕擁有約19.9801%；夏金丹擁有約13.9861%；周宇飛擁有約7.992%；及周昊擁有約7.992%。

除該等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之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且於任何公司擁有多於或等於5.00%股權的股權架構，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擁有少於5.00%股權者屬過於繁瑣，且對股東及公開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本公司未能取得部分國有企業或政府相關機構的股權架構，因由管女士及韓女士控制的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非藍鯨生物能源的控股股東。

##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項美福補充協議及藍鯨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各項美福補充協議及藍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美福補充協議及藍鯨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石腦油買賣協議、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